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委任執行董事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秘書謝偉衡先生(「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謝偉衡先生，54 歲，為本公司法律部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之運作。彼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謝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20,000 元之董事薪酬，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 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v)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傅金珠及陳慧琴；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 僅供識別